

保安服务合同书

雇佣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受雇单位(乙方):安华保安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乙方人员 23 人。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以采购人实际需要服务期限为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0-3 号。

四、服务费:服务费为壹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1149540 元;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0%,即 574770 元,剩余费用在 2025 年 12 月份支付服务费 157030 元、2026 年 3 月份支付服务费 208870 元,2026 年 5 月份合同期满支付服务费 208870 元。

五、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负责,调动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保卫工作。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上述工作落实和执行情况。

六、保安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周不少于 4 小时训练和学习。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但无法提供清真等特殊就餐需求保障）、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

2、甲方协助乙方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保安队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甲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实际工作需要的保安员,有权通知乙方调换。

4、甲方可建议乙方对表现突出或有功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5、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当季连续发出3次(含3次),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5000元。视出现问题情况,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20000元—50000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站岗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并提供临时搬运物品、监销文件、布置会场等劳务支持。

2、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

4、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施损坏,经双方共同确认,确无维修价值或维修后可能会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设备更换。经双方共同确认,可以维修且不影响后续使用的,乙方负责联系维修方及维修费,后续设备

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因巡检不及时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反馈，导致甲方设施损坏，经双方共同确认，确无维修价值或维修后可能会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设备更换。经双方共同确认，可以维修且不影响后续使用的，乙方负责联系维修方及维修费，后续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6、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亡的，除追究乙方和当事人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当事人所有损失。

7、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纠正问题通知单》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并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8、乙方对甲方单位内部进行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乙方需做好施工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安检、施工现场巡检、外出物品核查等工作。

9、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提供的燃气、水、电、暖气等，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自行雇佣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

11、乙方项目员工在甲方场所内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提供宿舍住宿期间，自行承担管理职责，并接受甲方监督。

12、乙方负责与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配发上岗值勤、日常训练、疾病防疫、劳

保等必需品,并承担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因履职不当或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乙方应当依法为本公司派遣到甲方服务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否则在员工在完成工作遭受损害时,乙方自行对该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员工因工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甲方、驻甲方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害、损失的,除追究乙方和当事人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受害人所有损失。

1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15、在发生重大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时,需乙方人员(全部或个体)撤离甲方驻地,或采取隔离等措施的,均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6、严禁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兼职,严禁利用甲方资源从事营利活动。

17、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需到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并就检查结果、当月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公司具体举措等内容,与甲方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遇到

不可抗拒因素或非甲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支付，可经双方协商后延期支付。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保证数量与质量，如发生缺岗、缺编，乙方应在3日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超过3日，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如乙方派遣人员有违法行为被政法机关处罚或有前科、劣迹，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元。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但符合第八条第二款除外。

6、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对乙方未按合同履职，经多次提出仍未整改或发生责任事故的，可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3%至5%。

7、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服务评估监理单位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甲方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保安服务企业；乙方可继续参与竞标。

3、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直到新的中标保安公司进驻，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新一年合同的金额及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由中标公司代为支付。

4、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服务费的清算、甲方提供的安保设施用具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

十二、除附件一、二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约定补充事宜：无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

冯莹

乙方签字：

杨新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11161895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